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34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6,527,0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交科	股票代码	002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军伟	林楠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	
传真	0571-8756 9352	0571-8756 9352	
电话	0571-8756 9087	0571-8756 9087	
电子信箱	ir@zjjiao.ke.com	ir@zjjiao.ke.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基建+化工双主业发展”向“聚焦基建工程主业”的回归。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江宁公司和大风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一季度公司完成了

相关股权转让。目前，公司专注发展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主业，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港口码头、地下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施工、养护及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业务。同时，公司业务涉足房建、水务、照明等市政项目，以及预制构件生产，钢结构与交安材料加工、制造、销售等。

##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基建施工业务以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等传统竞标项目，以及 PPP、片区开发、建养一体化等投资带动类项目为主要经营模式。

1、工程总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主要采用 EPC 模式。

2、专业承包模式：专业承包指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承建了大量土石方、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港口、航道、房建、管廊等专业承包工程。

3、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任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等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新疆、贵州、福建等多省份承建了路桥 PPP 项目。

4、片区开发模式：政府主导采用 ABO 模式，对某一片土地进行土地收储、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后期经营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省内参与多个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5、建养一体化模式：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社会资本，由社会资本承担项目的实施（含资金筹集、总承包施工）及交工验收后 5 年的养护服务工作（含 2 年质量责任缺陷期养护和后 3 年养护工作）。政府依据项目建设及养护的绩效评估情况支付“改造+养护”费用，服务期满后交还政府。

##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的实施，国内建筑市场持续稳定增长，建筑业对稳住经济基本盘提供了有力支撑。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31.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5%，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建筑业总产值累计值 12.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48%；国内建筑业企业本年新签合同额累计值 36.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6%，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本年新签合同金额累计值 19.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54%；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43,621 家，同比增长 11.55%。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0,424.9 亿元，同比增长 4.30%，新签合同额 17,021.7 亿元，同比增长 2.10%。综合来看，建筑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行业总产值、建筑业企业数量及新签合同额较上年同期仍有明显增长，建筑业的支柱产业地位依然稳固。

### 2、行业周期特征

公司所属基建工程行业发展与国家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城市化进程、财政及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等因素都会影响相关企业的效益。

### 3、行业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进入中后期，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落地实施，建筑行业仍有较长红利期。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扩大国内需求作为五大重点任务之一，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强区域间基础设施联通。浙江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启动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全力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公司作为省属基建施工龙头企业，也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稳步将公司打造为国际有影响力的基础设施领域综合方案提供商。

### 4、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国内公路施工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按照企业规模大致可划分为央企、地方国企、大型民营企业及其他中小建筑公司。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等央企规模庞大，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领先的技术能力和强大的市场竞争能力，业务遍及全球，是我国公路施工行业的第一梯队。各省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建工或路桥施工企业、具备区域竞争优势的大中型民营或地方性上市路桥施工企业，如浙江交科、四川路桥、山东路桥、北新路桥、成都路桥等，这类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地方公共关系，其业务范围呈现出明显的地域性，在优势地区做大做强的同时，跨区域、跨领域扩张也

取得一定成果。各省市中小型民营路桥施工企业或地方性二级资质及分包资质的中小企业，这类企业资金实力和技术能力都较弱，但能依靠其低成本运营获取一些业务，是我国公路施工行业的第三梯队。目前国内建筑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垄断竞争市场格局日益加剧。

在建筑行业整体发展迎来新机遇的背景下，具有较强综合服务能力的工程服务商的行业地位日益凸显，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自身品牌建设和企业形象塑造，已拥有一定的区域性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业务遍布海外近 20 个国家，先后在国内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多种模式承建工程，具备较强的施工行业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基建工程业务方面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资质、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港航工程施工总承包、咨询、检验检测、交安设施、养护、钢结构等专业资质。公司在 2022 年度“中国建筑企业综合实力 100 强”排行榜中位列第 49 位，连续七年荣登“ENR 国际承包商和全球承包商 250 强”。2022 年度，公司持续提升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全年获省部级工法 110 项、专利授权 358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各级科学技术奖 15 项、地方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8 项，荣获省部级及以上 QC 质量奖 143 项（其中国家级 13 项，部级 31 项），优化设计施工协调机制，提质增效效果显著。此外，2022 年公司下属多家成员单位获得各类科创示范企业荣誉，其中：浙江交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成功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获评“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入选“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获评“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坚持以项目效益为重心，不断提升项目管控水平。做深前期策划，精心做好土地报批和政策处理延误带来的人、机、料投入风险的提前预判，科学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做强资源协同，注重发挥供应链、养护、建筑工业化、区域市场基地协同优势，加强各类要素统筹调配，集约资源利用；做精过程管控，充分用好关键节点管控清单、项目生产预警机制、关键工程计划评审及季度生产分析会等，推进项目生产；重视考核激励，进一步激发项目团队主观能动性，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58,379,003,946.06	52,745,163,478.06	10.68%	41,408,756,68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9,721,339.67	9,446,521,057.28	39.73%	8,643,573,973.5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6,469,582,526.83	46,057,964,738.04	0.89%	36,737,717,6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212,880.53	968,439,347.18	62.96%	997,414,5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0,526,866.87	957,008,793.20	33.81%	953,517,59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756,442.05	374,752,660.95	180.92%	2,163,734,884.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4	0.70	34.29%	0.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4	0.56	67.86%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3.62%	10.74%	2.88%	12.22%

率				
---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45,320,567.77	10,658,683,961.67	11,768,508,251.19	14,297,069,7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008,913.70	330,169,845.26	301,192,871.55	582,841,25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026,269.26	131,936,486.37	293,841,340.25	493,722,77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687,801.06	231,119,879.92	729,159,425.64	3,261,164,937.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2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5%	786,220,976.00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	66,880,790.00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34,544,562.00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29,056,838.0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16,052,095.00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14,581,06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2,898,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10,058,397.00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9,123,518.00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8,550,3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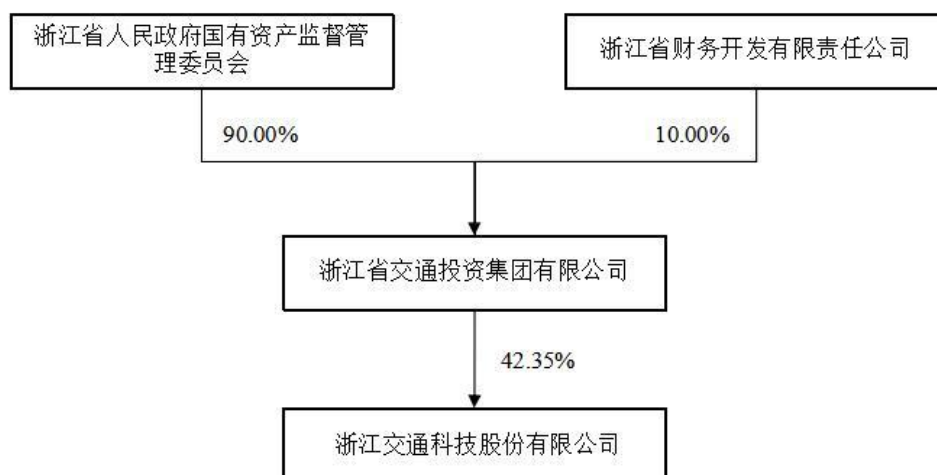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 关于化工股权转让事宜。**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江宁公司和大风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3 月 4 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25,969.6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完成了“基建+化工双主业发展”向“聚焦基建工程主业”的回归，为公司稳步进入全国建筑业第一方阵奠定基础。

**2. 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本报告期初，省交通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786,220,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15%。报告期内，由于“交科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省交通集团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省交通集团持股比例为 44.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5 月 14 日、6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书》。报告期末，省交通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786,220,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35%。

**3. 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交工赎回 2019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子公司浙江交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10 月 16 日实施发行的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4 亿元、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4 亿元。报告期内，浙江

交工已赎回共计 8 亿元 2019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并顺利完成兑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4. 提前赎回“交科转债”。**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科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交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2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6.81 元/股）。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交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登记在册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交科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全部赎回尚未转股的“交科转债” 42,081 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支付赎回款 4,216,937.01 元。同时，“交科转债”完成在深交所摘牌。

**5. 报告期内，公司向子公司浙江交工增资共 15 亿元。**为进一步增强子公司浙江交工权益资本实力，提升其市场拓展竞争能力，适应基建施工行业变化，更好把握市场机遇，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交工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浙江交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交工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浙江交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述增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5 月 31 日、11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子公司浙江交工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73）、《关于向子公司浙江交工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

**6. 关于政府征收浙江交工地块进展情况。**根据杭州市城市控制规划及西溪谷建设发展要求，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受杭州西湖区政府委托，意向征收浙江交工位于西溪路 517 号、519 号、521 号地块的房地产。报告期内，上述征迁各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开展中，浙江交工积极配合，腾空相关房地产移交给指挥部并收到相关实物补偿。下一步，浙江交工将与指挥部对接讨论相关产权办理等后续事宜。

**7. 关于签订《〈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化工板块江山基地暨签订〈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关停补偿协议”），同意公司与江山市政府就公司化工板块江山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江山基地”）政策性关停及收储补偿事项签订《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鉴于地下水修复原因，公司无法按照《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约定时间交付土地。经双方友好协商，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江山市政府就江山基地相关地块土地交付及收储补偿款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并签订了《〈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公司与江山市政府签署《补充协议》，主要是基于地下水修复原因，对江山基地相关地块土地交付及收储补偿款支付进行补充约定，关停收储补偿总额维持不变，不会对该江山基地相关地块土地的交付及收储事项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订《〈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